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養聲字第2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丁○○

關係人 戊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4年1月8日收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其配偶即關係人戊○○之子丁○○為養子，且經關係人乙○○及丙○○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4年1月8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夫妻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

01 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
02 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
03 4條但書第1款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76條
04 前段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丁○○之父戊○○為夫妻，
06 且甲○○與丁○○彼此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徵得被收養人
07 之生父戊○○、生母乙○○及配偶丙○○同意，此經收養
08 人、被收養人、關係人戊○○到院陳述明確，且有收養契約
09 書、收養同意書、乙○○及丙○○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、戶
10 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在卷可憑。又收養人於本院調查中表
11 示：伊沒有孩子，現在照顧戊○○，希望年老之後，丁○○
12 也可照顧伊等語，又被收養人陳稱：收養人及父親年老之
13 後，伊可以一起照顧他們等語，足認本件收養動機單純。審
14 酌收養人現為被收養人父親之配偶，雙方感情甚篤，其等欲
15 藉由收養而取得法律上之母子關係，且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
16 2所列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
17 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本
18 件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
19 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情
20 形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3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
24 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鄭志鈞